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2 亿元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2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42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内用款之内，拟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在下列各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序号	授信银行	2016 年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4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	4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3,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	1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2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株洲市分行	30,000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山支行	3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15,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000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00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20,000
合计		420,000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42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